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 一九八七至一九八九年文化与教育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根据两国一九六三年六月十八日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的精神，商定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计划如下：

一、教 育

1. 高等教育机构间的合作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教育及其研究机构的合作，根据双方有关机构的协议进行共同研究，组织座谈会，交换出版物，并为此提供便利。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高等院校建立校际交流关系。

2. 交换客座教师

根据接受国一方高等教育机构的提名和邀请，双方将互派教授和其他有资格的教师在对方国家讲学、交流经验和建立科学上的联系每年为期最多十天，为期更长的访问可由东道机构与教师本人商定，每方每年将安排两次这样的访问。

3. 其他研究访问

双方将尽力使本方的专家能够自费到对方国家的高等院校及

其所属研究机构从事研究工作。

4. 学生和研究人员交流

双方每年互换十名奖学金名额供进修生或较年轻的研究人员到对方高等院校进行学习和研究。双方提供学年奖学金到学习结束。

双方将努力使这些奖学金分配在自然科学、技术、社会科学、人文学等领域中，其中一个奖学金名额将优先给予博士或高级研究人员。也可改由二名短期人员享受，每人一学期。

双方同意进一步就扩大或增加奖学金名称的可能性以及中方关于修改奖学金提供办法的建议进行协商。中方建议是：双方根据本国规定向奖学金享受者提供生活费，其标准与其他国家在本国的奖学金享受者相同。

5. 其他形式的交流

按双方优先考虑的项目和愿望，双方还可通过外交途径提出其他种类的交流项目，依照商定的规定执行。

6. 交换有关普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情报

双方在本计划期间内交换各自教育制度的情报资料。这些资料将通过外交途径提交，并用英语撰写。

7. 教育代表团互访

为考察对方国家上述的教育制度，双方可在本计划期间派遣代表团互访，共计十人周。

8. 研究对方国家的语言和文学

双方鼓励和支持在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研究对方国家的语言和文学，为实现此目的，双方也可对方聘请，互换有资格的语言教师到对方国家任教，任教的期限和待遇，由两国有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二、艺术和文化

9. 文化代表互访

为了促进文化组织之间的合作，双方将派遣各种文化方面的代表互访。

双方每年将进行总计为四周的互访，每次访问为期二至四周。

10. 出版和图书馆

双方将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互换出版物及其他资料，并相互介绍可资翻译出版的优秀文学作品的目录，供对方选择翻译出版。

11. 音乐与戏剧

双方将努力促进了解对方国家的音乐和戏剧作品，并为在本国演出对方国家的作品提供便利。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将互换一个小型艺术团进行访问。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机构另行商定。

双方建议的项目列入附件二。

双方同意就以上交换项目的可能性和形式进一步商讨，并根据本计划附件一的规定，由双方有关机构直接商定。

12. 展览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将努力在对方国家举办文化、艺术或文献展览。

双方建议的具体项目列入附件二。

双方同意进一步探讨实施上述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可能性，并根据本计划附件一的规定，由双方有关机构直接商定。

三、广播、电视、新闻和电影

13. 广播、电视和新闻

双方将鼓励两国广播和电视组织之间的合作，合作的条件由双方有关机构直接商定。

双方还鼓励互换记者采访和报道对方国家的新闻。

14. 电影

双方鼓励各自的有关机构交换影片，特别是古典文学题材和纪录影片。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将互派一个由二至三人组成的电影代表团，到对方国家进行为期十天的访问，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包括探讨互办电影周的可能性。

四、社会发展

15. 社会发展方面的专家互访

双方将通过交换有关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国家保险、劳资关系以及对残疾人照顾方面的资料等方式，鼓励和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合作。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还将通过派三人代表团进行互访，以进一步促进这方面的合作，每次访问至多两周。代表团的考察内容限于上述的领域，具体项目另行商定。

五、友好协会

16. 双方承认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挪威中国友好协会为增进两国人民联系所进行的独立工作。

六、青年和体育

17. 青年

双方将促进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交流。例如，根据各自青年组织的优先考虑和愿望交换青年代表团。

18. 体育

双方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体育主管机构间在体育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具体项目将由两国的有关机构直接商定。

19. 残疾人体育

双方将鼓励和促进残疾人体育运动方面的合作。关于这一点，双方注意到在两国政府的关怀下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和北京体育学院与贝托斯特伦运动中心在挪威体育学院合作下所建立的联系。

七、其他形式的交流

20. 除上面列举的访问和交流外，双方可根据需要和可能进行其他领域专家之间的互访，每年不超过十二人周。

这类访问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八、总 则

21. 平等机会

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双方应给予男人和妇女以平等机会。

22. 检查

双方将随时检查本计划在三年中的实施情况，并估计扩充本计划的可能性。

23. 实施

本计划预定的交流项目，将根据附件一的规定，并按照双方的意愿，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24. 下一次会议

在本计划有效期届满之前，双方代表团将在挪威讨论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下一个文化与教育合作计划。

本计划于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用英文写成。皆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春德

(签字)

挪威王国政府

代 表

比约奈比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略。